

韶关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韶知〔2023〕2号

韶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韶关市 2023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(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和保护) 项目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知识产权局、高新区(产业园区),各有关企(事)业单位:

根据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细则》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和保护)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,为加强我市知识产权工作,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,请各地各单位按照韶关市2023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和保护)项目申报指南(详见附件),组织

好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在韶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、登记、注册的科研机构、高校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，或广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运营机构。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依法经营，规范管理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。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，须一并遵循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资料。申请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，相关附件在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，未按规定提交的，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应当未享受过同类财政资金资助，同一项目内容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。对申报单位存在虚假申报、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的，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追回财政资金，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项目资格，并纳入信用体系管理。**同时，申报单位需提供信用报告。**

（五）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，须一并遵循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申报单位按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申报书并加盖单

位公章，连同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装订成册，申报材料一式6份提交提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知识产权促进科及知识产权保护科。

（二）所有项目申报材料均需同时提交电子版（word 文档）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截止时间至2023年3月1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受理审查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对申报项目进行受理审查，形式审查合格的，进入评审阶段。

（二）评审立项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组织项目评审，按照评审结果并通过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后确定项目承担单位，列入韶关市2023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和保护）项目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负责项目的实施指导、中期评估及项目验收工作。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单位，不再列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各类项目申报单位。

（二）各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工作方案和实施进度，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报送工作动态。

（三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1至9项: 知识产权促进科林仕佳, 联系电话: 0751—8177158;
11项: 知识产权保护科罗春燕, 电话: 0751—8128332;
10、12项: 知识产权保护科巫新红, 联系电话: 0751—
8177212。

- 附件: 1. 2023年韶关市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2. 2023年韶关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3. 2023年韶关市专利转化促进项目申报指南
4. 2023年韶关市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5. 2023年韶关市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6. 2023年韶关市地理标志产品运营促进项目申报指南
7. 2023年韶关市地理标志商标促进项目申报指南
8. 2023年韶关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推广普及项目申报指南
9. 2023年韶关市乐昌北乡马蹄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申报指南
10. 2023年度韶关市内外贸一体化企业知识产权海

外保护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

11. 2023 年度韶关市地理标志产品培育项目申报指南

12. 2023 年度韶关市展会、专业市场、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申报指南

13. 韶关市 2023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和保护）项目申报书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韶关市知识产权局

2023 年 2 月 24 日印发

校对: 林仕佳